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公开 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 二、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

明

四、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及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实施建筑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建筑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2，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 60 人，减少 2 人；退休 1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0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2.5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21.5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36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18.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5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20.57	支 出 总 计	4120.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4	15.64	15.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36	686.36	686.3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36	686.36	686.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98.19	198.19	198.1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8.17	488.17	48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58	2753.58	72.58	2681.00							518.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9.00	2681.00		2681.00							518.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199.00	2681.00		2681.00							51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	72.58	72.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72.58									
			合计	4120.57	3602.57	921.57	2681.00							518.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	90.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4	9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	71.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9	71.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2	16.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4	15.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36	686.3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36	686.3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98.19	198.1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8.17	48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58	72.58	3199.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9.00		3199.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199.00		31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	72.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合计	4120.57	921.57	3199.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0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02.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9	71.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6.36	686.3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58	2753.5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02.57	支 出 合 计	3602.57	3602.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90.84	90.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90.84	90.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90.84	90.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71.79	71.79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71.79	71.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16.72	16.72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39.43	39.43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15.64	15.6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			686.36	686.36		城乡社区支出
212	01		686.36	686.3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	01	01	198.19	198.19		行政运行
212	01	99	488.17	488.1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1			2753.58	72.58	2681.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1		2681.00		268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	01	08	2681.00		2681.00	老旧小区改造
221	02		72.58	72.58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72.58	72.58		住房公积金
			3602.57	921.57	2681.00	合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55	848.55	
301	01	基本工资	268.80	268.80	
301	02	津贴补贴	88.20	88.20	
301	03	奖金	118.67	118.67	
301	07	绩效工资	130.96	130.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4	90.8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5	56.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4	15.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6.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58	7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8		67.18
302	01	办公费	9.00		9.00
302	05	水费	2.40		2.4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3.60		3.60
302	08	取暖费	12.08		12.08
302	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45		5.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10.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	5.84	
303	02	退休费	3.80	3.80	
303	05	生活补助	2.04	2.04	

		合计	921.57	854.39	67.18
--	--	----	--------	--------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00		2681.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81.00		2681.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昌 州财建【2022】109 号	2681.00		2681.00								
				合计	2681.00		268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8	13.0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8	10.0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	10.08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20.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412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1.57 万元，占 22.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04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81.00 万元，占 65.0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安排，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18.00 万元，占 12.57%，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安排上年结余的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结转资金安排增加。

三、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120.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21.57 万元，占 22.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04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3199.00 万元，占 77.63%，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安排，新增安排上年结余的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02.5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2.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1.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686.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753.58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0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04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68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1.00 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安排,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0.84 万元,占 2.5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 71.79 万元,占 1.99%。
- 3.城乡社区支出(类) 686.36 万元,占 19.0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 2753.58 万元,占 76.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大导致预算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4 万元,增长 4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增,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大导致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大导致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7

万元，增长 5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增，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大导致预算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7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安排减少，电采暖取暖费减少，预算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01 万元，增长 2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预算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8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安排，预算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5 万元，增长 2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1.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昌州财建【2022】10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州财建【2022】109 号-关于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8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3 个老旧小区改造金额 268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 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1 万元，下降 2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办公费减少，电采暖取暖费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8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6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6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 2.车辆 4 辆，价值 3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36.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

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12.0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78.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99.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阜康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孙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68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681.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履行专职负责老旧小区工程项目的整体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基建业务工作,并承担甲方工程工地代表的责任的职责。2023 年预计完成改造 3 个老旧小区，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预期效果，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3 个	计划标 准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 付率	=100%	计划标 准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 准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100%	计划标 准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资金支付及 时率	=100%	计划标 准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资金支付完 成时间	=2022-12-28	计划标 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指 标	成本指标	前期支出费 用	≤106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施工支出费 用	≤2575 万元	预算支 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 件得到改善	改善	其他标 准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	/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居 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 准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孙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履行专职负责老旧小区工程项目的整体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基建业务工作,并承担甲方工程工地代表的责任的职责。2023 年计划完成改造 4 个老旧小区，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预期效果，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数	≥4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 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验收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资金支付 完成时间	=2023-5 -28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 小区支出	=100 万 元/个	预算支出 标准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 条件得到 改善	改善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生态效益 指标	/	/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旧小区 居民满意 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 资料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吉州阜康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孙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1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18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了履行专职负责老旧小区工程项目的整体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基建业务工作, 并承担甲方工程工地代表的责任的职责。2023 年计划完成改造 2 个老旧小区，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预期效果，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3-5-28	计划标准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小区支出	=59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2 月 06 日